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沃太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沃太有限	指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沃太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东沃太	指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沃太	指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艾福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首优	指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优	指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中鑫沃	指	常熟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佳	指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沃联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沃	指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固太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允沃能源	指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国际	指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欧洲	指	ALPHA ESS EUROPE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澳大利亚	指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韩国	指	ALPHA ESS KOREA CO.,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新西兰	指	ALPHA ESS NZ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美国	指	ALPHA ESS US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意大利	指	ALPHA ESS ITALIA SRL，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英国	指	ALPHA ESS UK LIMITE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马来西亚	指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慧智	指	江苏慧智能源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鑫新能源	指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星河能源	指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艾福	指	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骏诚	指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清能	指	南通清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清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赛天	指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晨晟创投	指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百润	指	南通百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百润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燕园创投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如日升	指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睿新创投	指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PLATINUM	指	PLATINUM DECADE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南通千泓	指	南通千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千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骏诚科技	指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广核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瓴投资	指	珠海高瓴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芮投资	指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万泽	指	南通万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万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禹榕	指	上海禹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道合	指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通投资	指	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檀投资	指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SPRINGLEAF	指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系公司股东
汇创投资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联康创投	指	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系公司股东
率先永锋创投	指	湖南率先永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清能二号	指	南通清能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能三号	指	南通清能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三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艾耀	指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013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40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43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42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41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39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沃太能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南通工商局	指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通市监局	指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苏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2-066 号

致：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等；

（3）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等；

（4）查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9 名，代表股份 8,999.083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验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3) 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 (4) 查验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查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6)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7) 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8)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沃太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沃太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沃太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沃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053493208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南通高新区九华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宏亮
注册资本	8,999.08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维护；软件研发、销售；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电子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管理部门 2012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自 2013 年度至今每年均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 （2）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3) 查验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 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报告》；

(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6) 查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8)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八、第二大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

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99.0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6.00 万元和 4,746.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80,414.15 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8,0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46 人、95 人、135 人和 147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24.34%、32.76%、29.35% 和 22.93%，均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13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0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2. 根据本节“（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前往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含其有限公司阶段）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3）查验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铭国际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查验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查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6）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沃太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1年4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改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对业务经营及未来利润分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查验容诚会计师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

等，抽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5）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6）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7）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

（8）查验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和银行流水；

（9）查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九、第十、第十八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

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网络查询；

（4）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24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 3 名，其中 1 名为外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宏亮	15,123,553	18.49
2	南通清能	10,078,297	12.32
3	亿纬锂能	8,737,517	10.68
4	无锡赛天	7,094,033	8.67
5	宁波晨晟创投	3,823,873	4.67
6	南通百润	3,543,021	4.33
7	宁波燕园创投	3,471,602	4.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如日升	3,089,337	3.78
9	润峡招赢	2,829,345	3.46
10	宁波睿新创投	2,746,080	3.36
11	王珺	2,738,254	3.35
12	PLATINUM	2,526,198	3.09
13	南通千泓	2,331,875	2.85
14	骏诚科技	2,261,201	2.76
15	深圳中广核	2,246,787	2.75
16	高瓴投资	1,554,583	1.90
17	张新艳	1,432,326	1.75
18	北芮投资	1,348,075	1.65
19	南通万泽	1,304,384	1.59
20	上海禹榕	917,961	1.12
21	全通投资	777,292	0.95
22	鑫檀投资	777,292	0.95
23	共青城道合	777,292	0.95
24	南京招银	279,822	0.34
合计		81,810,000	100.00

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出资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9 名，机构股东 26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宏亮	15,123,553	16.81
2	南通清能	10,078,297	11.20
3	亿纬锂能	8,737,517	9.71
4	无锡赛天	7,094,033	7.88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晨晟创投	3,823,873	4.25
6	润峡招赢	3,642,965	4.05
7	高瓴投资	3,588,632	3.99
8	南通百润	3,543,021	3.94
9	PLATINUM	3,502,542	3.89
10	宁波燕园创投	3,471,602	3.86
11	深圳如日升	3,089,337	3.43
12	宁波睿新创投	2,746,080	3.05
13	王珺	2,738,254	3.04
14	南通千泓	2,331,875	2.59
15	骏诚科技	2,261,201	2.51
16	深圳中广核	2,246,787	2.50
17	SPRINGLEAF	1,923,009	2.14
18	张新艳	1,432,326	1.59
19	北芮投资	1,348,075	1.50
20	南通万泽	1,304,384	1.45
21	上海禹榕	917,961	1.02
22	汇创投资	901,411	1.00
23	共青城道合	777,292	0.86
24	全通投资	777,292	0.86
25	鑫檀投资	777,292	0.86
26	联康创投	600,940	0.67
27	TRUE LIGHT	480,752	0.53
28	率先永锋创投	450,705	0.50
29	南京招银	279,822	0.31
	合计	89,990,8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宏亮直接持有公司 15,123,553 股股份，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合计控制公司 32.0456%

的股份，且袁宏亮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宏亮；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前往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沃太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相关文件；

（4）访谈发行人股东；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检索；

（6）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沃太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查验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

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

(5) 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意大利、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除沃太新西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该等子公司分别负责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验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问卷；
- (2) 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与关联方有关的相关章节；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 (4) 查验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网络检索其股东及人员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走访、视频访谈或发函确认；
- (5) 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往来明细及支付凭证；
- (6) 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7) 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 (8) 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9)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宏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宏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3,5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1%。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宏亮，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23,5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1%；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间接控制公司 11.1992%、2.5912%、1.4495%的股份；袁宏亮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05%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一直发挥着巨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持有公司 3.0455%的股份，与股东南通百润（持有公司 3.9364%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9819%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持有（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11.20	南通清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担任南通清能、南通
2	南通千泓	2.5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南通万泽	1.45	千泓、南通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与袁宏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4	亿纬锂能	9.71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5	无锡赛天	7.88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6	宁波晨晟创投	4.25	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均为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宁波睿新创投	3.05	
8	南通百润	3.94	公司股东王珺担任南通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百润与王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袁宏亮持有 2.8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2	清能二号	袁宏亮持有 4.5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3	清能三号	袁宏亮持有 16.5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4	南通千泓	袁宏亮持有 87.2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5	南通万泽	袁宏亮持有 1.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苏慧智	袁宏亮担任董事

8. 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亿纬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亿纬国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5	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6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7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8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9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0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1	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2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8.4803%
13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控制的企业，持股 65%
14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5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6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4.72%
17	金海锂业（青海）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80%
18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19	EVE Germany GmbH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0	EVE Power Hungary Kft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1	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2	玉溪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3	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24	青海金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49%，最终受益股份 64.2785%
25	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6	青海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7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28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29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艳担任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2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33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太思启智（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执行董事
35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36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董事
37	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8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39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40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41	广州云智易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42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43	西安拽巨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毅担任董事
44	长育教育咨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刚持股 50%
45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拥军担任负责人、合伙人的特殊合伙企业
46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持股 9.26% 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8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49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
50	萨帝（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51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52	苏州中鑫德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少奇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注：亿纬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2%的控股子公司
5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6	常熟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7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8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9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孙公司
10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11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2	ALPHA ESS EUROPE GMBH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3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4	ALPHA ESS KOREA CO.,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5	ALPHA ESS NZ LIMITE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6	ALPHA ESS USA, INC.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7	ALPHA ESS ITALIA SRL	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孙公司
18	ALPHA ESS UK LIMITED	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孙公司
19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昆山商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总经理王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王珺在 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4	苏州工业园区鑫春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5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周艳担任 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周艳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卸任
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周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8	苏州金宝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梓淇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孙梓淇持股 8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9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国金鼎能（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阳泉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星河能源 100% 股权而不再控制
11	上海联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2020 年 11 月注销
12	北京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20 年 7 月星河能源将其 100% 持股转让给北京同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13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 100% 持股转让给普枫迅联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14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不再控制
15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的全资孙公司	安徽首优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6	张金龙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7	王绍华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8	杨建兴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9	SHI ZHENGRONG(施正荣)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0	陶正春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21	上海稷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2	上海琚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 99% 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3	上海旻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4	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6	杭州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7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8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9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0	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1	新疆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2	浙江海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3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4	上海巽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35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6	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经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2020 年 10 月退出
37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2019 年 10 月股权稀释后低于 5%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41.98 万元、278.17 万元、419.98 万元和 259.17 万元。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线束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361.98 万元、6,243.91 万元、18,182.01 万元和 27,675.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3%、26.28%、25.77% 和 34.20%。

（3）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亨通储能、江苏慧智、中鑫新能源、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亿纬锂能等客户为开展储能系统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储能系统及组件，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17.47 万元、132.27 万元、8.2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8%、0.36%、0.01% 和 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专利与受让专利

江苏慧智为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机构，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持有的两项锂离子电池相关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该专利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0 万元。2021 年 10 月，由于江苏慧智研究方向调整，遂将上述两项专利转回给公司。由于金额较小，上述转让未收取及支付相关费用。

2021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公司受让江苏慧智持有的两项与 EMS 和电池寿命预测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将持有的三项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太阳能方面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参

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价格确定,分别为 85.66 万元和 11.32 万元。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割。

（2）采购与提供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北京艾福曾为天津艾耀提供项目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 31.84 万元和 3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 和 0.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0 年,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北京艾福曾向天津骏诚采购项目咨询服务,金额为 1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向江苏慧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为 38.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收取及退回投资定金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8.2138 万元增加至 1,190.89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31.90 元/出资额,其中宁波睿新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前,为锁定投资额度,宁波睿新创投于 2019 年 5 月向公司支付了 1,000.00 万元投资定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宁波睿新创投增资款后,已将上述定金退回。

（4）资金拆借及收回

2019 年,公司曾向部分关联方借出资金,具体如下:(1)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持股平台南通百润和清能二号分别借出 1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于当月收回,鉴于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相关利息;(2) 2019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慧智借出 13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协商确定;(3) 2019 年 5 月,公司向中鑫新能源借出 200 万元,公司于次月收回全部本金,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相关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协商确定。

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天津骏诚借款 1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

（5）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2年6月30日					
袁宏亮	南通沃太	20,000.00	2022-06-09	2027-05-19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王珺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张新艳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2-06-10	2023-06-08	否
袁宏亮	公司	6,000.00	2022-06-16	2023-06-15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2-05-30	2023-05-29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08-31	2022-08-19	否
袁宏亮	公司	3,100.00	2021-12-15	2022-11-16	否
袁宏亮	公司	2,700.00	2022-06-22	2022-12-22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05-24	2024-0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	2022-06-29	2023-06-29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06-28	2022-06-20	是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09-28	2022-03-28	是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09-27	2022-01-27	是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2021年12月31日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王珺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张新艳	公司	10,000.00	2021-12-03	2022-11-30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08-31	2022-08-19	否
袁宏亮	公司	3,100.00	2021-12-15	2022-11-16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05-24	2024-0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06-28	2022-06-20	否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09-28	2022-03-28	否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09-27	2022-01-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02-17	2021-02-17	是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02-17	2021-02-17	是
2020年12月31日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02-17	2021-02-17	否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02-17	2021-02-17	否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300.00	2017-11-10	2020-11-10	是
2019年12月31日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300.00	2017-11-10	2020-11-10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500.00	2019-02-19	2022-0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18-10-09	2019-12-07	是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18-10-09	2019-12-07	是

3.其他交易

2021年11月前，固德威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固太10%以上股权，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安徽固太主要向固德威销售储能电池系统，并采购少量配件。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子公司对固德威的采购、销售参考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销售0万元、267.73万元、11,519.61万元和20,811.25万元，向其采购0万元、0万元、475.83万元和32.60万元，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亨通储能	67.15	18.29	70.90	8.21	152.42	8.07	82.02	4.10
合计	67.15	18.29	70.90	8.21	152.42	8.07	82.02	4.10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慧智	-	-	-	-	-	-	136.13	6.81
中鑫新能源	-	-	-	-	-	-	0.59	0.03
合计	-	-	-	-	-	-	136.72	6.84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慧智	0.68	-	-	-	-	-	-	-
亿纬锂能	-	-	-	-	1.35	-	-	-
合计	0.68	-	-	-	1.35	-	-	-

注：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期限，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亨通储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02万元、152.42万元、70.90万元和67.15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储能系统及组件的应收货款。

2019年末，公司对江苏慧智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拆借的资金及相应计提的利息，已于2020年收回；公司对中鑫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拆借资金尚未支付的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收回。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689.41万元、4,981.75万元、8,758.32万元和8,948.50万元，主要系应付电芯采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董事或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现场核查不动产情况；
- （2）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的《证明》；
- （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验专利年费、商标注册费缴纳凭证；
- （6）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 （7）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2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名下2项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已抵押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注册商标 7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 147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634.92 万元，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子公司，11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8 家分公司，3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沃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名下 2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明细；
- （2）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3）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

(4) 网络检索或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

(5) 查验部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部分重大合同的相关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或提货单等；

(6) 访谈财务总监；

(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8)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检索；

(9) 查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重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

(10) 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担保合同、融资及授信合同等，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验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
-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 就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访谈公司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二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调取并查验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2）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4）查验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调取并查验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 查验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4)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6) 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7)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验了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等；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6)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立项/备案及批复文件；
- （2）查验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
- （3）查验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
- （6）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以及雇佣协议，抽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 （7）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 （8）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
- （9）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0）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3）查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资料。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4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14,000.00
3	年产 4,000 套工商业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052.9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00,386.61	100,000.00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并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通高新管备[2022]95 号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年产 4,000 套工商业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启行审备[2022]348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募投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38”项下“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情形，已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授权及备案程序，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2）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了解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访谈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股东信息披露、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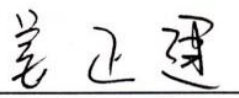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孟丽君